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十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出席董事：葉燦鍊、許誠焰、潘育麒、賴世宗、許昭儀、賴靜瑤、孫金釗、吳敏弘（委託董事葉燦鍊出席）、林珍珠(共九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田素娟、何啟銅

主席：葉董事長 燦鍊



記錄：陳金鍊



三、主席報告：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四、報告事項：

報告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

- (一)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已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1 月 30 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7.50 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矽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0.87%。
- (二) 雙方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一，以每股現金 17.50 元為對價支付予本公司其餘股東，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矽格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三) 本委員會考量本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詹定勳會計師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所述之合理交易價格應在每股新台幣 15.02~17.58 元之間，詳附件二。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0 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本公司擬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截至民國(以下同)105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 70.87%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與矽格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矽格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其餘股東，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矽格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事項，本公司擬與矽格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一。
- (二)本股份轉換案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7.50 元。對價評估說明，請參酌「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二。

(三)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5 年 9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四)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修改及履行本契約及一切相關契約或文件，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

(五)本股份轉換案於經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擬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除董事長葉燦鍊先生及董事吳敏弘先生因同時擔任矽格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擬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於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之股份轉換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有價證券停止公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前述申請之相關事宜。

(二)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以下同)105 年 9 月 1 日，有價證券終止上櫃日期亦暫訂為 105 年 9 月 1 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謹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年度一百零四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906,06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290,60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332,451 元，減其他綜合損益 2,756,16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191,739 元，詳附件三。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一百零四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長退職金發放，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許誠焰先生因個人因素，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後辭任董事長一職。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比照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方式及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發放許董事長退職金。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長許誠焰先生退職金發放建議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除許誠焰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提請核議。

說明：茲為因應內部管理之需要，擬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各項查核簽證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相關資格及學經歷資料詳附件五，並授權董事長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及報酬事宜，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將屆滿，將提請股東會改選，選出 7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 2 位)，3 位監察人，任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為止。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確定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詳附件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九：確定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詳附件七，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提請核議。

說明：股東會擬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九時整於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召開，相關報告事項、承認及討論、選舉事項詳附件八，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整。